**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二湾社区容貌提升品质巩固提升项目施工**

**邀请摇珠通知**

致：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小额以下建设项目企业库(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库)库内单位

 我单位现有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二湾社区容貌提升品质巩固提升项目需确定施工单位。根据大岗镇《关于印发招投标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南岗府办〔2020〕1号），鉴于本项目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下，我单位决定采用邀请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小额以下建设项目企业库(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库)库内单位摇珠的办法确定承担上述项目的施工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二湾社区容貌提升品质巩固提升项目。
2. 项目内容：建筑工程施工，投资额（工程建设总预算）98.03万元，财政评审审定建安费：74.982167万元，按建设单位要求及相关规范进行施工。
3. 承包价格：本项目暂定发包价73.482524万元，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套用财政预算评审计价依据以下浮2%计价结算，以财政结算评审审定结算金额为准。
4. 定标方式：本项目采用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小额以下建设项目企业库(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库)库内摇珠的办法确定承担上述项目的施工单位。
5. 摇珠的办法：

1、建设单位向对应专业的本镇小额以下建设项目企业库库内单位发摇珠通知。

2、被邀请单位于2023年11月22日16：00时前回复建设单位是否参加摇珠。

3、回复参加单位按随机顺序排列，按随机顺序抽取代表各单位的代表球号，再抽取第一、第二、第三候选单位球号。（根据“交易管理实施方案”第十一条承包候选人选取办法，选取承包候选人）

1. 摇珠时间、地点：

1、时间：2023年11月23日15：00时。

2、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城乡建设和管理办公室209室（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兴业路39号）

1.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小额以下建设项目企业库(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库)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广州市榄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3 | 广州市东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2 |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4 | 广东鹏兴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3 | 广东耀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5 | 广东宝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4 | 广州市番禺区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 16 | 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5 | 广州市盛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7 | 广东隆建工程有限公司 |
| 6 | 广州坚磊建设有限公司 | 18 | 广州市汇鹏建设有限公司 |
| 7 | 广东中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9 | 广东建衡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8 | 广东悦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0 | 广州南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 9 | 广州市东建建设有限公司 | 21 | 广东中京建设有限公司 |
| 10 | 广东中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2 | 广东兴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11 | 广东大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3 |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12 | 广州市星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4  | 广东万泰建设有限公司 |

 招标联系单位：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招标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兴业路39号（二楼213室）

招标联系人：马小姐；联系电话：020-84992566(办公)；邮箱：1047115328@qq.com

 实施部门联系人：梁先生（建管办），电话：13922773077。

附件:回复函格式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7日

附件: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二湾社区容貌提升品质巩固提升项目施工

邀请摇珠回复函

致：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

 我方已收到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二湾社区容貌提升品质巩固提升项目施工的邀请摇珠通知。

我方承诺 （参加/不参加）投标。(本镇同类型的项目、同批次公告项目必须同时参加)

不参加投标原因：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事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拟派项目实施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电子邮箱号码:

单位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上述资料包括：投标事务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单位电子邮箱号码、单位传真号码等联系资料必须全部填写，否则按不符合要求的回复函处理，作放弃参加本次摇珠论处。

注2：回复截止时间前，以“传真”、电子邮件回复的单位，需于摇珠时间到达前，送达回复函原件到招标联系单位，否则按没有回复处理。